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 目 名 称	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扩建项目（福新花园）
建设单位 (盖章)	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丰泽区福新花园分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扩建项目（福新花园）</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10-350503-04-03-122124</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与刺桐路交叉口福新花园城 12 号楼</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8 度 36 分 39.312 秒，24 度 54 分 0.284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O8222 宠物医院服务</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闽发改备[2021]C020143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5</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4.3</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租赁建筑面积 437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d></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td><td>项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td><td>否</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绝育手术等服务，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废水直排情况；</td><td></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名称：《泉州市刺桐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刺桐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泉政函[2015]182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1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与刺桐路交叉口福新花园城 12 号楼，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属于第三产业服务业。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共有产权证，证号：200500834 至 200500835、200500822 至 200500823、200500824 至 200500825、200500826 至 200500827，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用途为店面。</td></tr>
</table>

	对照《泉州市刺桐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项目属于第三产业服务业，项目建设与泉州市刺桐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与刺桐路交叉口福新花园城12号楼，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商住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为异味排放，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较小；项目加强隔声措施后，边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与刺桐路交叉口福新花园城 12 号楼，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见表 1-2。

表 1-2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与刺桐路交叉口福新花园城 12 号楼，主要为宠物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不属于化工、蓄电池行业，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消减替代。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符合

表 1-3 与丰泽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及 VOCs 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自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已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经营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对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相关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于2022年10月11日通过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1]C020143号，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1.4 对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另外，对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要求，项目建设满足其相关要求，详见表1-4。

表1-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诊疗许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闽泉丰动诊证[2021]第004号），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符合
2、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1）项目为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2）项目周边200米内无畜牧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3）项目有独立出口，不与小区其他居民共用通道；4）合理布局店内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5）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6）已有1名以上人员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7）项目运营期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3、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1）本项目具有手术台、X光机以及B超等器械设备；2）本项目医师均已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1.5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项目选购的医疗设备和采用的技术属于国内通用设备，物料消耗基本合理，整个经营过程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2）能源利用：医疗设备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3）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经减振隔声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各污染物经处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企业运营过程中若按上述要求严格执行，则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较好的水平。

1.6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与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②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目前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运营期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③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项目通过加强隔声等措施后，边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噪声太大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7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与刺桐路交叉口福新花园城 12 号楼。项目南、北侧为沿街店面，项目东侧为福新花园城，项目西侧隔刺桐北路为东方银座小区。项目可为区域内住户饲养宠物提供方便，项目在保证相关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丰泽区福新花园分公司（以下简称“瑞鹏福新花园宠物医院”）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与刺桐路交叉口福新花园城 12 号楼，成立于 2021 年 6 月，并于 2021 年 7 月，向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申请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闽泉丰动诊证[2021]第 004 号），详见：附件 9。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等服务，该宠物医院设有前台、诊室、化验室、X 光室等。公司建设历程及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现有工程

“瑞鹏福新花园宠物医院”建设初期只设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等服务，经营规模：门诊宠物接待量 10 只/天，宠物住院量 2 只/天，宠物美容接待量 8 只/天；不涉及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本项目无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登记表备案管理。

“瑞鹏福新花园宠物医院”于 2022 年 8 月计划新增兽用 X 射线装置及配套设施，兽用 X 射线装置属于III类射线装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福建）”申报《泉州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御金台分公司兽用 X 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号：202135050300000045，详见附件 10。并于 2021 年 12 月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闽环辐证[C0581]，详见：附件 11。

2、扩建内容及规模

现因宠物医院的发展需要和客户的需求，“瑞鹏福新花园宠物医院”拟使用店面 2F 东北侧空置房间扩建为手术室，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扩建后经营建筑面积为 437m^2。同时，新增主要设备：合页手术台 1 台、动物麻醉机 1 台、心电监护仪 1 台等设备，均为国内领先技术。扩建后职工人数不变，经营规模：门诊宠物接待量为 12 只/天（包含宠物手术量 2 只/天），宠物美容接待量为 8 只/天，宠物住院量为 2 只/天。扩建内容：增加动物绝育手术（主要为腹腔手术）。扩建后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

诊疗、治疗及绝育（腹腔）手术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绝育手术等服务，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类，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见表 2-1。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2 扩建后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扩建项目（福新花园）

（2）建设单位：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丰泽区福新花园分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与刺桐路交叉口福新花园城 12 号楼

（4）建设性质：扩建

（5）总 投 资：10 万元（扩建新增 4 万元）

（6）经营面积：租赁“陈瑞谅、陈瑞意、丁瑞奇”的闲置店面，经营建筑面积共 437m^2。

（7）工作制度：聘用工作人员共 8 人，均不住宿，每天 12 小时工作制，年经营天数 360 天。

（8）经营内容：项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及绝育（腹腔）手术。其中，宠物诊疗包括给宠物一般临床诊查、皮肤科、内科等疾病的诊治，血、尿、便等常规的检验，皮肤病的镜检，血液生化的化验，X 光放射检查等。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宠物进行绝育手术。

（9）建设规模：门诊宠物接待量为 12 只/天（包含宠物手术量 2 只/天），

宠物美容接待量为 8 只/天，宠物住院量为 2 只/天。

（10）租赁场所情况：租赁房屋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与刺桐路交叉口福新花园城 12 号楼；该房屋为两层门店，已取得共有产权证，证号：200500834 至 200500835、200500822 至 200500823、200500824 至 200500825、200500826 至 200500827，房屋用途：店面；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437m²。

（11）项目扩建前后基本情况变化。

表 2-2 项目扩建前后基本情况一览表

组成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与刺桐路交叉口福新花园城 12 号楼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与刺桐路交叉口福新花园城 12 号楼	不变
总投资	25 万元	35 万元	增加 10 万元
建设规模	门诊宠物接待量为 10 只/天，宠物美容量为 8 只/天，宠物住院量为 2 只/天	门诊宠物接待量为 12 只/天（包含宠物手术量 2 只/天），宠物美容量为 8 只/天，宠物住院量为 2 只/天	门诊宠物接待量增加 2 只/天
房屋使用情况	租赁“陈瑞谅、陈瑞意、丁瑞奇”的闲置店面，经营建筑面积共 437m²。	租赁“陈瑞谅、陈瑞意、丁瑞奇”的闲置店面，经营建筑面积共 437m²，将 2F 东北侧空置房间扩建为手术室。	使用建筑面积不变，在 2F 东北侧空置房间增加了手术室及其配套设施；
职工人数	8 人（均不住宿）	8 人（均不住宿）	不变
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360 天，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	年工作时间 360 天，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	不变

2.3 扩建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扩建后主要工程组成与扩建前的变化见表 2-3。

表 2-3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1F 主要为 B 超室、诊室、药房、化验室美容室、洗浴室、护理室、消毒间。	1F 主要为 B 超室、诊室、药房、化验室美容室、洗浴室、护理室、消毒间。	依托现有工程。
	2F 主要为隔离室、休息室、住院部、准备间、影像室。	2F 主要为隔离室、休息室、住院部、准备间、影像室、手术室。	在 2F 东北侧空置房间增加了手术室及其配套

				设施。
辅助工程		前台、卫生间、员工休息室、衣帽间	前台、卫生间、员工休息室、衣帽间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0m³/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0m³/d	依托现有工程。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1m³/d。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1m³/d。	
	废气治理	加强通风换气，定期进行除臭消毒。	加强通风换气，定期进行除臭消毒。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基础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依托现有工程。
	固废处置	设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	设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工程。

（2）与扩建前工程的依托关系：

扩建后项目中部分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供水、排水管线、供电系统及环保工程设施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和构筑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及相关资料，“瑞鹏福新花园宠物医院”配套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1t/d。现有工程的门诊宠物接待量 10 只/天，宠物住院量 2 只/天，宠物美容接待量 8 只/天，即现有工程产生的医疗废水的排放量为 0.297t/d。扩建后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内，门诊宠物接待量为 12 只/天，宠物美容接待量为 8 只/天，宠物住院量为 2 只/天，则扩建项目建设后医疗废水总排放量为 0.337t/d。故扩建后项目医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配套设施处理可行。

2.4 扩建后项目主要医疗设备

扩建后项目新增 1 台手术台、1 台心电监护仪、1 台动物麻醉机等设备，均为国内领先技术。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主要工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化验	1	干化学尿液分析仪				
	2	高速离心机				
	3	显微镜徕卡				
	4	迈瑞血常规				
	5	系列荧光免疫分析仪				
	6	荧光定量PCR				
	7	动物用生化&电解质分析仪				
诊疗	8	耳镜				
	9	喉镜				
	10	动物电子血压计				
	11	输液泵				
	12	注射泵				
	13	普佳输液架				
	14	多功能处置台				
	15	鱼跃听诊器				
	16	超声波洗牙机				
	17	制氧机				
	18	鱼跃雾化器				
	19	X 射线装置				
	20	X 光摆位器				
	21	B 超				
手术	22	戴瑞动物麻醉机				
	23	手术无影灯				
	24	合页手术台				
	25	伍德氏灯				

	26	罗卡氏钳大				
	27	罗卡氏钳小				
	28	卵巢钩小				
	29	卵巢钩大				
	30	麻醉机呼吸回路				
	31	麻醉机呼吸回路				
	32	面罩套件-猫犬科				
	33	重复用非乳胶呼吸袋				
	34	重复用非乳胶呼吸袋				
	35	重复用非乳胶呼吸袋				
	36	重复用非乳胶呼吸袋				
	37	气管插管				
辅助工程	38	高压灭菌锅				
	39	防护服反穿				
	40	防护帽通用				
	41	防护围脖异型				
	42	防护眼镜通用				
	43	紫外线消毒灯车				
	44	地秤				
	45	防护手套大号				

2.5 项目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规格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1	棉签				
2	纱布块				
3	酒精				
4	输液壶				
5	生理盐水				
6	一次性手套				
7	带线缝合针				

8	注射器				
9	一次性手术刀片				
10	一次性手术衣				
11	留置针				
12	脱脂棉				
13	碘伏				
14	一次性弹力绷带				
15	犬用沐浴液				
16	猫用沐浴液				
17	葡萄糖				
18	一次性洞巾				
19	医用口罩				
20	手术帽				
21	载玻片				
22	盖玻片				
23	猫导尿管				
24	犬导尿管				
25	抗凝管				
26	伊丽莎白护罩				
27	膨润土猫砂				
28	益生菌				
29	营养膏				
30	眼药水				
31	耳药水				
32	利器盒				
33	透气胶带				
34	PE 手套				

主要能源与水资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1	水(t/a)	378	15.84	393.84
2	电(kWh/a)	8000	2000	1 万

2.6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有洗护废水、医疗废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及排水情况

项目聘用职工 8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参照 DB35/T772-2018《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结合泉州实际情况，项目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60L/(人·天）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0.48t/d（172.8t/a），污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量约 0.432t/d（155.52t/a）。

（2）洗护用水及排水情况

项目洗护用水为动物洗澡、洗眼及洗耳产生的用水，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和同类项目运行经验，宠物洗护用水量可按每只宠物 30L/d 计。项目预计宠物美容接待量为 8 只/天，则洗护用水量为 0.24t/d（86.4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洗护废水产生量为 0.216t/d（77.76t/a）。

（3）医疗用水及排水情况

医疗废水来自诊室、手术室、化验室、住院室等排出的废水。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可按照医院用水总量的 85%~95%确定。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0.85\sim0.95)\frac{q_1N_1K_{Z1}+q_2N_2K_{Z2}+q_3}{1000}$$

其中：

Q——医院最高日污水量，m^3/s；

q1——住院部最高日用水定额，L/人·d

q2——门诊部最高日用水定额，L/人·d

q3——未预见水量，L/s，总用水量的 10%

N1、N2——住院部、门诊部设计人数

Kz1、Kz2——小时变化系数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本项目诊室最高日用水定额 10L/只·d，小时变化系数为 2.0；住院部最高日用水定额 20L/只·d，小时变化系数为 2.5。门诊宠物接待量为 12 只/天，宠物住院量为 2 只/天，未预见水量为总用水量的

10%。经计算，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337t/d（121.18t/a）。

图 2-1 项目治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7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按照宠物日常护理、就医步骤设置各房间功能，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一楼东侧为前台、B 超室、诊室、药房、化验室美容室、洗浴室、护理室、消毒间；二楼主要有隔离室、休息室、住院部、准备间、影像室、手术室。住院室设置在 2 楼，可以有效减少动物对工作人员和顾客的影响。

综上，店内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附图 3-2。

工艺流程和

2.8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产排污环节	**图 2-2 扩建后项目营运期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项目使用的 X 光机无需洗片，因此无废显（定）影液产生；** **“□”为本次扩建新增部分。** **服务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需求，带宠物进入诊室，检查宠物身体情况，通过与顾客的沟通了解病因，查找宠物病历，填写病历说明，记入电脑。根据病情，分别进行进一步治疗、化验、拍片、手术等治疗方案。 **产污环节说明：**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的臭气，宠物排泄物产生的异味，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产生的异味等，主要废气污染物：臭气。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 噪声：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医疗设备的噪声、机械设备的噪声和宠物的叫声。 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宠物排泄物、医疗废物、污泥及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扩建项目（福新花园） 建设单位：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丰泽区福新花园分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与刺桐路交叉口福新花园城 12 号楼 总投资：25 万元 经营面积：租赁建筑面积 437m^2 建设规模：门诊宠物接待量为 10 只/天，宠物美容量为 8 只/天，宠物住院量 2 只/天

职工人数：聘用工作人员 8 人，均不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60 天，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

环评审批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扩建前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等服务，不涉及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号），本项目无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登记表备案管理；同时，无需填报排污登记表。

2、扩建前主要原辅材料

扩建前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3、扩建前主要医疗设备

扩建前主要医疗设备情况详见表 2-4。

4、扩建前项目工艺

扩建前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图 2-3 扩建前项目营运期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扩建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因扩建前项目只设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等服务，不涉及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无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登记表备案管理，本次评价根据扩建前项目资料及现场踏勘，对扩建前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分析。

（1）废气

扩建前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的臭气、宠物排泄物的异味、化验及输液过程中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主要污染物为臭气。

①设置宠物排便和排尿盒，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

②利用紫外灯和消毒剂，进行日常除臭消毒；

③加强机械通风换气，将异味从空调外机排放；

④选用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2）废水

扩建前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洗护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①医疗废水

扩建前项目医疗用水量为 118.8t/a，产污系数为 90%，则医疗废水的排放量为 106.92t/a，医疗废水主要来自化验室、诊室、住院室等产生的废水，医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②洗护废水

洗护废水主要来自美容护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扩建前项目洗护用水量为 86.4t/a，产污系数为 90%，则洗护废水的排放量为 77.7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5、SS、氨氮、LAS 等。

③生活污水

扩建前项目聘用职工 8 人，生活用水量为 172.8t/a，产污系数为 90%，则生活污水量为 155.5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5、氨氮、SS。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约 340.2t/a，洗护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福新花园成配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洗护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噪声

扩建前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医疗设备的噪声、机械设备的噪声。项目的噪声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为 70~75dB(A)；医疗设备噪声源强一般为 60~70dB(A)；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一般为 60~70dB(A)。建设单位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动物排泄物、医疗废物、污泥等。院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并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定期统一清运；排泄物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省梦翔物流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医疗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辐射分析

兽用 X 射线装置的辐射在开机时产生，关机时消失，没有剩余辐射和空气活化问题。X 射线的最大能量等于被加速电子的最大能量，防护所要考虑的是 X 射线的直射、散射和泄露散射。项目所使用的兽用 X 射线装置（派宠 DR-X2）为Ⅲ类射线装置，项目采用的兽用 X 射线装置及配套设施已按相关要求，申报《泉州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御金台分公司兽用 X 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号：202135050300000045。

6、扩建前项目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已有工程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7。

表 2-6 项目已建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存在环保问题	落实到位情况/整改措施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1）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2）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内原有化粪池及排污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废气防治措施	定期对经营场所进行除臭消毒处理；当天及时清理动物的排泄物；加强空调的抽排风系统，将异味从空调外机排放。	已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了基础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处置措施	设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省梦翔物流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年平均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_2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修改单二级标准
NO_2	40	80	200	
CO	--	4×10^3	10×10^3	
O_3	--	160[a]	200	
PM_{10}	70	150	--	
$PM_{2.5}$	35	75	--	

注：a 为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 8 月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8 月份，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1.76~2.94，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4%。丰泽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73，达标天数比例为 87.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_2 浓度为 0.009mg/m³、NO_2 浓度为 0.018mg/m³、PM_{10} 浓度为 0.035mg/m³、$PM_{2.5}$ 浓度为 0.016mg/m³、CO（95per）浓度为 0.6mg/m³、O_3（8h-90per）浓度为 0.163mg/m³。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6 月 2 日），2021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 II 类水质、惠女水库总体为III类水质，水体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值得一提的是，泉州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断面（实际检测 38 个考核断面，厝上

桥断流暂停监测）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92.1%（35 个），Ⅳ类水质比例为 5.3%（2 个），Ⅴ类水质比例为 2.6%（1 个）。

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泉州湾（晋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三类；泉州湾洛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四类；泉州安海石井海域平均水质类别为四类。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福新花园城，为了解区域现状环境噪声，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7 日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修约值 L_{eq}
2021.7.6	西侧（福新花园城）				
2021.7.7	西侧（福新花园城）				
备　注	1.监测期间气象情况：7 月 6 日，多云，风速 1.1~3.1m/s；7 月 7 日，多云，风速 2.1~3.3m/s； 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由表 3-2 可知，项目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与刺桐路交叉口福新花园城 12 号楼，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磁辐射

项目已办理《泉州丰泽区瑞鹏医路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兽用 X 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135050300000090；并于 2021 年 12 月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闽环辐证[C0581]；因此，本次环评不开展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与分析。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7 大气环境

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福新花园城			居住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东方金典小区							
东方银座							
田庵花苑							
宏辉人保花苑							
东星小区							
东方明珠							
丰泽豪园							
宏毅·刺桐华庭							
太平洋花园							
泉医专附属人民医院			医院				

3.8 声环境

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区，紧邻项目东北侧的福新花园城。

表 3-4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距离/m	方位
福新花园城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9 地下水环境

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3.10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与刺桐路交叉口福新花园城 12 号楼，该医院租赁店面且已建成，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1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1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洗护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单位：mg/L

pH (无量纲)	COD	BOD_5	SS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LAS
6~9	250	100	60	5000	10

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洗护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中最严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厂尾水执行泉州市宝洲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_5	SS	NH_3-N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5000	20
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200	35	--	--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6~9	300	140	180	30	5000	20

表 3-8 泉州市宝洲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水质指标	pH (无量纲)	COD_{Cr} (mg/L)	BOD_5 (mg/L)	SS (mg/L)	NH_3-N（mg/L）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LAS
出水水质	6～9	30	6	10	1.5	1000	--

3.1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臭气、宠物排泄物的异味、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产生的异味等等，主要废气污染物为臭气，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排放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

表 3-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11.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泉政文〔2016〕1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西侧紧邻刺桐北路，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要求；项目其他三侧边界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3-10《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dB(A)

项目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东侧、北侧、南侧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4 类标准	60	50
西侧边界		70	55

3.11.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化验废液、废渣及废气或过期药品等医疗废物收集、运输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 380 号令）及其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 36 号令）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7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等文件的要求，将实施 COD、氨氮、SO_2、NOx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

	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三产业服务业，排放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属于工业废水，无需购买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租用店面场所，已建成；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仅对室内进行简单装修、设备安装，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施工期环境影响微小。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扩建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的异味、排泄物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以及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废气主要污染物：臭气。 （1）动物排泄物产生的异味，宠物病房内设置有排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定时清洗，夏季加大清洗频次，宠物一旦产生排泄物，员工及时喷洒消毒剂消毒，冲入卫生间下水道，排泄物在店内存在时间短，异味产生量少。 （2）宠物自身的异味，异味产生量少，及时进行通风。 （3）项目设有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使用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小规模且密闭设计，产生的异味较少。 （4）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产生的异味，该部分异味仅在使用时产生，异味产生量少。 根据上述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异味产生量无法确定，主要污染物为臭气，通过喷除臭剂、及时清洗、使用密闭设计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以及空调机的抽排风系统将异味从空调机外机排放等措施减小影响。 **4.1.2 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为了减少异味的不良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管理防治措施： ①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配置医疗设备设施，保证设备符合要求。 ②从源头减少异味的产生，要求进行日常消毒，减少宠物产生的异味；

设置值日制度，每天清理、消毒动物排泄物，减少宠物粪便异味；选用密封的医疗废物箱贮存医疗废物，减少医疗废物异味；选用密闭式的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避免医疗废水消毒异味逸散。

③设置抽排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加快异味扩散，减小影响。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的新改扩建标准。

4.1.3 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项目，无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进行，具体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 废气常规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单位
恶臭	臭气浓度	1 次/年	边界	委托有资质单位

4.2 废水

4.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有洗护废水、医疗废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由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55.52t/a（0.432t/d）。生活污水的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400mg/L；BOD_5：150mg/L；SS：220mg/L；NH_3-N：30mg/L；pH：6.5-8。项目生活污水进入福新花园城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洗护用水及排水情况

项目洗护废水产生量约为 77.76t/a（0.216t/d），洗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150mg/L；BOD_5：80mg/L；SS：50mg/L；NH_3-N：15mg/L；LAS：10mg/L。项目洗护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出宠物毛发，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主要来自手术室、诊室、化验室、住院室等，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121.18t/a（0.337t/d），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

为 COD、BOD_5、SS、氨氮、粪大肠菌群，主要污染物源强参照《医疗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 1 的平均值取值。

表 4-2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　单位：mg/L

指标	COD_{Cr}	BOD_5	SS	NH_3-N	粪大肠杆菌（个/L）
污染物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10^6~3.0×10^8
取值	250	100	80	30	1.6×10^8

根据表 4-2，项目医疗废水 COD 产生量为 0.0303t/a、BOD_5 产生量为 0.0121t/a、SS 产生量为 0.0097/a、氨氮产生量为 0.0036t/a、粪大肠菌群产生量为 1.6×10^8 个/L。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后，再进入公共化粪池处理，最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上述各类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化粪池工程经验处理效率，计算得出项目外排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洗护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中最严格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污水名称	项目	COD_{Cr}	BOD_5	SS	NH_3-N	粪大肠杆菌
医疗废水（121.18t/a）	产生浓度					1.6×10^8 个/L
	消毒后浓度					5000 个/L
	消毒后产生量（t/a）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5000 个/L
生活污水（155.52t/a）	产生浓度					--
	产生量（t/a）					--
洗护废水（77.76t/a）	产生浓度					10
	产生量（t/a）					0.0008
混合废水（354.46t/a）	进入化粪池浓度					＜5000 个/L
	产生量（t/a）					--
	化粪池处理效率（%）					--

	化粪池处理后浓度					＜5000个/L
	排放量（t/a）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5000个/L
宝洲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
尾水排放量（t/a）						--

表 4-3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DW001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化粪池	COD、BOD_5、SS、NH_3-N、粪大肠菌群	间接排放	宝洲污水处理厂

4.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4.2.2.1 评价类别

（1）医疗废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337t/d（121.18t/a），本项目采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主要以臭氧消毒为主。设计处理能力为 5m^3/d，满足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需求。医疗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1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图

处理工艺简析如下：

医疗废水由管道自流进入污水收集箱进行沉淀，污泥定期进行清理处理，污水收集箱内有高低液位控制器，当污水水量到达低液位时微电脑控制器自动启动臭氧发生器，产生的臭氧通过气泵到达污水收集箱内，在污水收集箱内进行充分曝气对污水进行杀菌消毒处理，消毒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当水量到达高液位时，微电脑控制器自动启动污水提升泵，处理完毕的污水从污水收集箱内提出，经过多介质过滤器过滤掉其中杂质。至此，污水已处理达标，然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即可。全套设备由微电脑控制，全自动运行。

臭氧消毒，其杀菌机理是破坏和氧化微生物的细胞膜、细胞质、酶系统和 DNA、RNA，从而使细菌和病毒迅速灭活。臭氧以电解空气为原料，对

医疗废水中含有的病原性微生物、细菌、病毒等灭菌率高达 99%。

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4.2.2.2 宝洲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1）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与刺桐路交叉口福新花园城 12 号楼，其用地在宝洲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出租方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项目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2）水量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10 月公开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信息公开数据》，宝洲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规模为 15 万吨/日，目前入网水量约 13.7 万 m^3/d 左右，尚有约 1.3 万 m^3/d 处理余量。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78t/d，仅占污水厂处理量的 0.006%，宝洲污水处理厂完全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且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可满足宝洲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

（3）水质分析

经分析，外排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洗护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最严格要求后，废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4）可行性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水去向符合市政规划，废水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入网要求。项目废水可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2.3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项目，无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进行，具体见下表。

表 4-5 废水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单位
废水	pH、COD、BOD_5、SS、NH_3-N、粪大肠菌群、LAS	1 次/季度	DW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宠物的叫声、医疗设备的噪声、机械设备的噪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为 70~75dB(A)；医疗设备噪声源强一般为 60~70dB(A)；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为 60～70dB(A)。

4.3.2 噪声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声，拒绝爱叫宠物留宿，必要时，给嚎叫宠物戴上宠物嘴套，减少宠物叫声。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合理安排人流物流通道，合理安排营业时间。

③设备放置于室内，合理布置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管道设计采取弹性连接、消声，通风口内壁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吸收后，项目的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4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3.3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第三产业），无需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噪声常规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单位
噪声	L_{Aeq}（dB）	1 次/季度	边界	委托有资质单位

4.4 固废排放影响及保护措施

4.4.1 固废源强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医疗废物、污泥、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

垃圾等。

（1）排泄物

项目排泄物主要为住院宠物排泄的粪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宠物排泄物产生量约为 0.05kg/只·d。每日预计住院宠物 2 只，美容宠物 8 只，则宠物排泄物（废物代码：822-002-99）产生量约为 0.18t/a。排泄物属于一般固废，将宠物排泄物单独清理出来，使用消毒剂消毒后，冲入卫生间，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

（2）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①纱布、注射器、输液器、化验室废弃的化验标本和容器等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其中，棉签、棉球、输液贴属于豁免的医疗废物。②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2-01）；③动物软组织、器官等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3-01）。④废弃的化学试剂等化学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4-01）。⑤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5-01）。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及同类项目运行经验，住院宠物产生医疗废物以 0.1kg/只·d 计，每日预计住院宠物 2 只，产生医疗废物 0.4kg/d（0.144t/a）；门诊宠物医疗废物产生量以 0.5kg/只·d 计，门诊宠物接待量为 12 只/天，产生医疗废物 6kg/d（2.16t/a）；扩建后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 6.4kg/d（2.304t/a）。其中，病理性废物所占比例为 16%，产生量为 0.369t/a；损伤性废物占比 3.3%，产生量为 0.076t/a；药物性废物占比 0.3%，产生量为 0.007t/a；感染性废物占比 79.9%，产生量为 1.841t/a；棉签、棉球、输液贴占比 0.1%，产生量为 0.002t/a；化学性废物占比 0.4%，产生量为 0.009t/a。

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医疗废物分别集中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棉签、棉球、输液贴经喷洒消毒剂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污泥

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少量的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废物类别：HW01，废物代码：841-001-01）。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量与污水中悬浮固体含量及处理工艺有关，参照《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污泥产生量系数按 0.2kg/kgBOD_5 计，项目废水 BOD_5 去除量为 0.0024t/a，核算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污泥产生量(干重)为 0.0005t/a；换算成含水率 80%的污泥为 0.0025t/a。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

本项目扩建后职工人数为 8 人。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K·N·R·10-3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d）；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

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人均排放系数取 0.5kg/人.d，年工作日以 36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kg/d（1.05t/a），生活垃圾统一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7，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见表 4-8。

表 4-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体	/
住院、美容	排泄物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822-002-99	固体	/
诊疗、手术	棉签、棉球、输液贴	危险废物，HW01 代码：841-001-01	固体	In
	纱布、注射器、输液器等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HW01 代码：841-001-01	固体	In
	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HW01 代码：841-002-01	固体	In
	动物软组织、器官等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HW01 代码：841-003-01	固体	In
化验	废弃化学试剂等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HW01 代码：841-004-01	液体	T/C/I/R
药品	废弃或过期药	危险废物，HW01	固体	T

	品等药物性废物	代码：841-005-01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污泥	危险废物，HW01 代码：841-001-01	固体	In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垃圾桶存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排泄物		/	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0
棉签、棉球、输液贴		密封塑料桶存放	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
纱布、注射器、输液器等不可豁免感染性废物		密封塑料桶存放	集中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委托危废有资质单位处置；	0
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损伤性废物		密封塑料桶存放		0
动物软组织、器官等病理性废物		密封塑料桶存放		0
废弃化学试剂等化学性废物		密封塑料桶存放		0
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物性废物		密封塑料桶存放		0
污泥		/	定期清掏，消毒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0

4.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排泄物

排泄物属于一般固废，将宠物排泄物单独清理出来，使用消毒剂消毒后，冲入卫生间，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进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收集、处理处置后，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生活垃圾

项目拟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统一清运。经及时、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医疗废物

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医疗废物分别集中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其中，棉签、棉球、输液贴等可豁免的医疗废物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污泥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a.企业应将医疗废物收集桶放置于诊室、化验室、手术室等旁，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放置于医疗废物收集桶中。

b.企业应用带卡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盛装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容器和包装清楚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及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医疗废物识别标志。

c.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d.运送医疗废物时，应检查包装物或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e.医疗废物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结束后，应及时清洁和消毒运送工具，产生的废水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f.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进行消毒、杀菌。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4.1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在贮存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警告标识。

b．一般固废堆放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

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做好台账记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应记录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②医疗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医疗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化验废液、废渣等医疗废物，经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另外，还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项目区内应建有专门的危废储存设施；

②部分危废必须先储存在容器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的标签；

③医疗废物外运前应进行检验，确保与相关单位预订接受的医疗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④做好医疗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医疗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及出库日期、接收废物单位名称；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医疗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I 医疗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医疗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医疗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医疗废物警告标识。

c．医疗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医疗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II 医疗废物的暂存要求

医疗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III 医疗废物的运输要求

医疗废物转移试行网上申报制度，建设单位应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http://120.35.30.184），在网上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医疗废物省内转移信息。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及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相关服务，根据项目运营及建设情况，项目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影响事件。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4.6 环境风险影响及防范措施

4.6.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的建设项目的突发性事故需要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为宠物医院，涉及的化学品主要为医疗过程中使用的消毒剂(乙醇、碘酒等)、成品药物等，用量小，每月采购，不需要大量贮存，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主要源自医疗污染物，具体包括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等，这些废物含有大量致病细菌，具有传染性，处置不当，可能会污染环境，导致疾病传播。

表 4-9 项目环境风险源发生情况及污染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项	环节	发生事故原因	事故可能后果	危险废物向环境转移途径	影响程度
医疗废物	暂存	包装容器破裂	医疗废物散落	截留在医疗废物暂存间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运送过程	运送车辆发生事故	医疗废物散落	事故处周边土壤、地表水受到污染	可能导致致病菌传播
医疗废水	处理系统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故障	污水事故排放	超标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	由于相对水量较小，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影响不大
	收集系统	院内污水管道发生破裂	污水外排	直接溢出	可能影响环境卫生
污泥	处置	未进行消毒	污泥污染	病原性微生物进入土壤及地表水	可能导致致病菌传播

4.6.2 防范措施

（1）医疗废物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应确保设施不受雨水冲击或浸泡。

②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防锐器穿透的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定期清理。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应严密封闭，设有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采取防盗、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渗透、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项目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委托福建省梦翔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车辆，车厢满足防渗漏、防溢散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运输路线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路段。

（2）医疗废水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污水收集管道、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等定期检查、维护，避免出现管道堵塞、破损或污水处理设备故障等情况发生，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检查记录。

②发现医疗废水泄露，要立即进行堵漏处理，更换破损管道，同时对现场进行清理。

③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出水水质标准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对废水污染物进行监测，以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污泥的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由于人员集中，电线密集，且设备等属于可燃物，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提高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公共场所是消防安全的重点单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消防安全条件：

①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②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③员工须经消防安全培训；

④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应急处置，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异味	臭气浓度	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医疗废水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化粪池排放口，DW001	综合废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及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边界	等效 A 声级	门窗、墙体隔声等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排泄物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 ③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棉签、棉球、输液贴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报告门诊管理人员，封闭现场，及时抢修。 （2）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3）加强通风，采用局部排风等措施。 （4）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提高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①企业环境管理应由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 ②环境监督员应协助领导组织推动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③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④汇总和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⑤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削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⑥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调试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动物防疫人员的义务

从事动物防疫工作的人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①遵守《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福建省动物诊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严守职业道德。

②发现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的一、二、三类动物疾病和当地新发现的动物疾病时，应当及时向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③在自然灾害、疫病流行等紧急情况下，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的调遣，并不得妨碍、拒绝。

④接受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⑤发生动物诊疗事故及纠纷时，主动配合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调查和处理。

⑥配合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有关法律宣传、动物疫情调查和检测工作。

⑦使用由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统一格式的病历、病例登记表和处方笺。

⑧根据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委托按时完成责任区范围内的动物防疫、驱虫、消毒、免疫表示佩戴、免疫证和免疫档案的填写工作。

⑨动物诊疗机构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公示栏、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注册兽医人员姓名及照片、收费标准、有关管理制度及监督举报电话。

3、排污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不在排污证管理名录范围内，无需填报排污登记表。

4、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5-1。

表 4-1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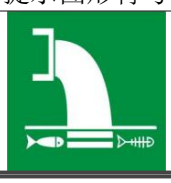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6、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和《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评【2017】11 号）等相关要求，本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30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https://www.fjhb.org/）进行第一次公示（详见附件 8），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反馈信息；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https://www.fjhb.org/）进行第二次公示（详见附件 8），公示期间，无人反馈意见。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开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臭气	/	/	/	/	/	/	/
废水	COD	0.0102	/	/	0.0106	0.0102	0.0106	+0.0004
	氨氮	0.00051	/	/	0.00053	0.00051	0.00053	+0.0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美容护理废物	/	/	/	0.288	/	0.288	+0.288
	排泄物	/	/	/	0.18	/	0.18	+0.18
医疗废物	棉签、棉球、输液贴	0	/	/	0.0018	/	0.0018	+0.0018
	感染性废物	0	/	/	1.841	/	1.841	+1.841
	损伤性废物	0	/	/	0.076	/	0.076	+0.076
	病理性废物	0	/	/	0.369	/	0.369	+0.369
	化学性废物	0	/	/	0.009	/	0.009	+0.009
	药物性废物	0	/	/	0.007	/	0.007	+0.00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